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073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73392A00_ATTCH1.PDF、1073392A00_ATTCH2.pdf、
1073392A00_ATTCH3.odt、1073392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日高市教高字第
1103625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該局原函，如有旨揭獎學
金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，可電洽該局獎學金鍾依恬承辦人
（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23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、獎勵辦理及相關報名表件各1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